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爱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严棋鹏 葛航 刘荆平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 8,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补充确认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000.00 万元）。

经审计发现，2020 年 12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5000 万元，超出预计 2000 万元，现提请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对赌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的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药业”）、江西尚医尚药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医尚药”）和罗来兵签署《合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事项，具体内容为：罗来兵承诺江西奥匹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匹神药业”）前三年保底经营指标：①前 12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10,000 家；销售收入 2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300 万元。②至第 24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30,000 家；销售收入 6 亿元，年度经营亏损不得超过 600 万元。③至第 36 个月，发展会员数量 60,000 家；销售收入 10 亿元，经营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④如奥匹神药业不能按期完成上述考核指标，尚医尚药和罗来兵均同意众源药业有单方调整协议内容的权利。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收购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对赌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5月28日，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仁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华医药”）签署《收购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对赌事项，具体内容为：仁华医药及原有股东承诺收购后三年完成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3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额，第一年5,000万元、第二年7,500万元、第三年17,500万元。三年后进行业绩考核，仁华医药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奖励仁华医药管理团队500万元人民币；仁华医药未完成业绩的，仁华医药管理团队补偿仁华医药300万元人民币，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完成业绩考核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021年5月28日，公司与吴力勇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及《关于股权回购的补充条款》。根据该等协议约定，原《收购协议》终止。仁华医药管理团队无需向仁华医药支付因业绩未完成考核指标产生的补偿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